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差额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7 月 14 日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亚会 A 核字（2016）0056 号）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,706,336.03 元，由此确定的应由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电子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112,293,663.97 元，大于其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102,638,714.76 元，产生差额款 9,654,949.21 元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相应承诺实现情况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目前，公司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所支付的上述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人民币 9,654,949.21 元，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应履行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 112,293,663.97 元，即盈方微电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